

QJ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2858—96

航天计算机软件产品代号编制规定

1996—09—13 发布

1996—10—13 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2858-96

航天计算机软件产品代号编制规定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航天型号用计算机软件产品(以下简称软件)代号的组成及管理要求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型号配套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代号的编制。

2 引用文件

本章无条文。

3 定义

3.1 软件产品

指定交付给用户的软件实体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软件代号应有明显的特征标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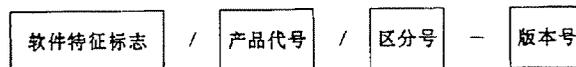
4.2 软件代号应反应该软件与航天型号的系统、分系统、设备不同层次的对应(隶属)关系。

4.3 软件代号应含软件的版本号。

5 详细要求

5.1 软件代号的组成

软件代号由下列部分组成：



组成说明：

a. 软件特征标志：用“软件”汉语拼音大写首字符“R”表示。

b. 产品代号：填写该软件对应的产品代号。若其对应关系已明确的应用场合，允许只填写“0”。例如：R/0/2103-1.00。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1996—09—13 批准

1996—10—13 实施